

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

2020 年度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课题招标公告

为发挥好智库职能，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决策依据与对策建议，由广东省民政厅发文设立、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建的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现面向全校公开招标 2020 年度应急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招标课题选题】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急管理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与国际合作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社区共同体建设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慈善组织社会救助效能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谣言管控与信息治理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风险评估、决策支持和响应机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公众风险感知和行为规律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社会情绪引导和公众心理疏导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民生保障与社会救助研究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社会组织应对的国际比较研究
- 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组织及社会治理相关的其他选题

注：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指南发布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定研究目标，否则将不予受理；申请人已获立项的课题不予受理。

【投标与结项要求】

1. 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项目申报人应以当前新冠肺炎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及社会关注热点为研究对象，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参考和围绕招标选题方向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课题。研究要紧扣主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有理论、数据和案例支撑，提出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思路、方案、措施与建议。

3. 项目申请者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成果的原创性及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 应急项目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应对，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周至 2 个月。项目研究成果以提交决策咨询报告为主并优先立项。以决策咨询报告为成果结项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论文为成果结项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鼓励申报团队按照申报书规划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研究成果并及早结项。项目结项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1 万字的工作总结报告。

5. 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约定的时效内至少完成并提交决策咨询报告 1 份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所有成果均需以“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名义上报或以“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应急课题资助”字样发表。决策咨询报告篇幅一般为 3000-5000 字（含 120 字左右的

提要，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三号仿宋），可以由项目团队自行报送，也可委托本招标单位代为报送，项目申报人无特别说明，视为同意由“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代为上报。

【经费资助】

1. 项目资助经费视成果级别分段资助。课题立项签订协议即拨付立项经费 0.5 万元。

2. 成果形式为决策咨询报告的项目，报告获市委市政府采纳，或在省市级权威媒体发表奖励资助经费 0.5 万元；报告获省委省政府采纳，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发表奖励资助经费 1 万元；获中办、国办采纳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的奖励资助经费 1.5 万元；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的奖励资助经费 2 万元。如有多项成果获批示采纳，项目奖励经费可累积。

3.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发表在 CSSCI 上的论文，三类的论文成果奖励资助经费 0.5 万元/篇，二类 B 的论文成果奖励资助经费 0.8 万元/篇，二类 A 的论文成果奖励资助经费 1 万元/篇，一类 B 的论文成果奖励资助经费 1.5 万元/篇，SCI、SSCI 的论文成果奖励资助经费 1.5 万元/篇（论文级别认定以现行最新版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条例为准）。

4. 上述成果的核心完成人员应为立项项目团队成员，成果标注符合招标公告与立项合同约定。其中，项目成员必须是决策咨询报告的承担与完成主体、论文成果的第一作者。

【申报、评审、立项与结项】

1. 申报期限。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

2. 申报材料要求。投标者须按本《公告》投标。投标者须按《广东省社会组织中心应急项目申请书》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突出重点和关键。

3. 申报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在申报期限截止日期前把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申报联系人校内办公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4. 申报截止后，由本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在一周内公告招标结果和完成立项合同协议签署。评审立项前发表或被批示的成果，经认定后，按照相应资助力度予以资助。

5. 课题组完成约定研究内容及成果，应在招标合同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周向本中心提出结项申请，并报送成果资料纸质版 1 份及对应电子版。

联 系 人：何敏颐

通讯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楼 D507 室

联系电话：020-39328679，13694213037

电子邮箱：201920023@oamail.gdufs.edu.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省社会组织研究中心

2020 年 2 月 20 日